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第1号

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4年1月9日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（原许可证编号：豫劳派41070020010）变更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1月9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（试行）》。本机关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已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作如下变更：法定代表人由齐玉梅变更为柴珂，注册资本由陆佰壹拾万圆整变更为壹仟万圆整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4年1月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